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配售失效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並未能於最後限期前完成，因此配售已告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該延遲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所有六個配售部份須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早日期前達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該延遲事項，以致配售協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最後限期」)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並未能於最後限期前完成，因此配售已告失效。

董配售的部分資金原本計畫用作收購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經已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宣佈之配售所得之資金，已足夠收購事項所需。董事認為配售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